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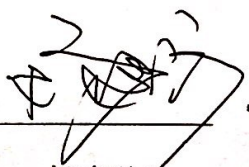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8 年 0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8 年 0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8 年 05 月 22 日